

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焦医保〔2020〕51号

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焦作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 缴费标准、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健康焦作建设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，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制度，保障患重病大病参保人员及时获得医疗待遇补偿，防止因病返贫因病致贫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我市职工大额补充保险缴费标准、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进行调整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焦作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缴费标准由70元/人年调整为180元/人年；年度医疗费报销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50万元。

— 1 —

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焦作市财政局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
